

图例

- 道路中线
- 道路红线
- 用地界线
- 铺装
- 6F 规划建筑
- 绿地
- 规划消防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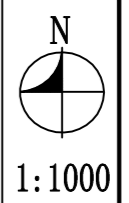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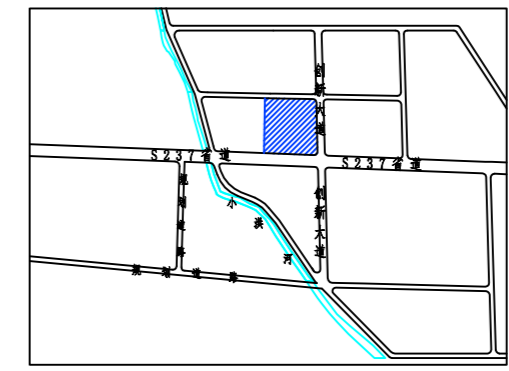
索引

- ① 生产车间
- ② 成品仓库
- ③ 原材料仓库
- ④ 变电室
- ⑤ 办公楼
- ⑥ 检测中心
- ⑦ 消防泵房
- ⑧ 消防水池
- ⑨ 应急池
- ⑩ 检修中心
- ⑪ 污水处理站
- ⑫ 非机动车停车位
- ⑬ 机动车停车位

建筑物一览表

编号	名称	单位	建筑面积	备注
1	办公楼	m ²	8240	
2	检测中心	m ²	6312	
3	1#生产车间	m ²	4318	
4	2#成品仓库	m ²	4833	
5	3#成品仓库	m ²	4800	
6	4#成品仓库	m ²	6000	
7	5#生产车间	m ²	4800	按照两层计算建筑面积
8	6#生产车间	m ²	3990	按照两层计算建筑面积
9	7#生产车间	m ²	3990	按照两层计算建筑面积
10	8#生产车间	m ²	6000	按照两层计算建筑面积
11	9#生产车间	m ²	960	
12	10#生产车间	m ²	420	
13	11#生产车间	m ²	420	
14	配套用房	m ²	480	

位置示意图



综合技术经济指标

名称	计量单位	数值	备注
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	m ²	53969	
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	m ²	50554	
规划总建筑面积	m ²	55563	计容面积
建筑密度	%	50.3	
容积率		1.1	
绿地率	%	8.8	
总投资	亿元	2.27	
投资强度	万元/亩	280	
机动车停车位	个	58	0.1车位/100m ²
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150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	m ²	2496	占绿线内用地面积的4.9%

说明

1. 本规划为许昌硕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位于S237省道以北，创新大道以西，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53969平方米，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50554平方米。
2. 本规划依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版)，豫国土资发[2008]21号文件，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，国家有关规划规范。
3. 规划1#、2#、3#、4#2层建筑高度10米，规划5#、6#、7#、8#1层建筑高度10米，6层建筑高度23.9米，1层仓库建筑高度5米，配电房建筑高度5.0米，建筑高度均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处高度。
4. 规划建筑层数以规划平面图为准。
5. 室外消防设施必须依规划图定位，室内消防设施按消防规范配置。
6. 本规划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轮廓线正投影。
7. 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。
8.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以人防部门核定为准。
9. 在规划建筑实施过程中采用相应措施保障相邻地块现状建筑安全，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，解决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10. 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，大跨度生产车间应满足消防等国家规范要求。
11. 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，必须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。
12. 规划建筑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，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，做到雨污分流，并与镇区管网相衔接。
13. 该项目应由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做好环评、环评审批。
14. 变电室的最终面积和位置以电力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为准。
15. 规划1#、2#、3#、4#、9#建筑生产物质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，5#、6#、7#、8#、10#、11#建筑生产物质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类，建筑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。
16. 规划车间内部设置厕所、污水处理、除尘设备、配电等配套设施。
17. 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。
18. 本规划平面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审批意见

审定

审核

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设计证书甲级 编号：【建】城规编(161384)

合作设计	项目负责人	项目负责	日期
审定	项目负责	许昌硕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日期
复核	设计	许昌硕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日期
专业负责人	设计	许昌硕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日期